

陳修園醫書四十種

閱者注意

本書從前出版祇有四十種現復重加搜輯增加十種其目列下

本經便讀

溫熱贅言

本草經百種錄註解

婦科雜症

醫壘元戎

名醫別錄

平辨脈法歌括

局方發揮

醫法心傳

增補食物祕書

合計共五十種較前更形完備以供諸君子之參考幸垂鑒焉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四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辨陽明病脈證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上蓋以氣陽主明之

本太陽不解太陽之津液為其燥熱併於太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蓋以少陽相火發其

陰脾土之中脾之津液為其燥熱併於太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蓋以少陽相火發其

天有此燥氣人亦有此燥氣燥氣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蓋以少陽相火發其

太過無中見太陰濕土之化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蓋以少陽相火發其

汗。誤利其小便。陽則水穀之津液耗竭而少胃中燥則火熾煩而實。則大便難是也。

此一節言陽明有太少正之分也。

正何謂陽明之為病。燥氣為陽明之本氣燥氣盛於上胃家實也。

此復申明正陽陽明之為病也。按沈堯封云。此是陽明證之提綱。後稱陽明證三

字。俱有胃家實在內。胃家實。言以手按胃中實硬也。如大陷胸證。按之石硬。即名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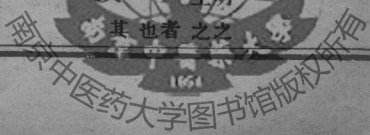
熱。梔子豉證。按之心下濡。即名虛煩。夫心下俱以濡硬分虛實。何獨胃中不以濡硬

分虛實乎。此說與柯韻伯之論相表裏。雖非正解。亦可存參。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之津液從胃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皆亡

津液。胃中液而乾燥。解之太熱未因轉屬陽明。其不更衣。腸內之實。腸內既大

便必難通者。此名太陽轉陽明也。



不與
同太
也陽
熱之
氣表
內熱

只因有熱盛家汗出之病

邪氣
初金

也。邪氣
陽此 初金

一

凡裏
書熱

邪氣 寒凡
亦之 熱表

熱太
之陽

10

汗發而反汗出澹澹然者。水液外泄則是轉屬之外轉屬陽明之證也。

上文歷言陽明本經之自為病。此復申明太陽轉屬陽明之義。除過汗亡津液外。又有此汗出。不徹而轉屬。不因發汗而轉屬。合常變而並言之也。

三日為少陽主氣之期。病固乘其氣而樞轉外出矣。今傷寒三日。現陽明而脈大。不能從少陽之樞而解也。

(述)自此以上六節論陽明之氣。主表而外合太陽。主裏而內關津液之義也。按

此即高士宗所謂讀論者因證而識正氣之出入。因治而知經脈之循行。則取之有本。用之無窮矣。

陽明與太陰正氣相為表裏。邪氣亦交相為繫。傷寒明脈今大浮而緩。陽明身手足自溫。是為陽明而繫在太陰。

太陰者。濕土也。濕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下濕熱得以不能發黃。至七日過為八日。明值陽

氣之期。遂移其所繫而繫陽明。胃燥則腸乾其大便無有硬者。此為陽明也。

此節合下節。明陽明與太陰相表裏之義也。

傷寒由太陰而轉繫陽明者。其人硬而大便澹然微汗出也。

此承上節而補言陽明之汗出。即上章所云外證俱在其中矣。

陽明不特與太陰表裏而且與太陽少陽相合。陽明中風。不涉於本氣之燥化。而口苦咽乾。復涉於太陰腹滿

微喘。又涉於太陽發熱惡寒。陽明協於太陽故脈象浮。見大而見緊。從汗解之脈宜若

下之。於陽邪內陷則運而不腹滿。能決瀆復增出小便難證之新也。

陽明

病。自未爲風寒自太爲寒可於食辨之風若能食名中風。陽以明之氣鼓也動不能食。名

中寒。

則以爲寒實滿等拒證陽雖明能之食者也亦然歸此於特不能病食則然久

此一節以食而辨風寒之氣。卽以食而驗陽明之胃氣。因正而辨邪。因邪而識正。善

讀者能會心於文字之外則得矣

論寒

陽明病若中寒。熱陰之寒化過則其穀不得消。本氣燥不能食。化水而不小便不利。胃四肢虛爲而滿。津液之外。

故謂
手口

足。然汗出此欲作。而大便仍固。泄欲而作。仍大不敷。寢用燭事氣必大便初硬。事寒而氣用。後溇所。

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能泌別故也

此言陽明中寒也

中試
風論

陽明之中風，病兩脅陽爲相陽得土，故風初爲病，時邪欲食。在卽陽此明可以便定，當其利爲大，中風當矣，硬然今病，小便反不

利。

便反
自調。
相是合津也。液少尙陰還主入骨節。而中不但能令於陽之明。故水以
其人骨節疼。
於且肌骨肉之令

間
翕

翳如有熱狀。此陽不遇陰，病難自解。奄然而煩躁發狂，澌然汗出而解者，此少陰陰水之陰不

勝
明陽

氣而兩兩不相合，遂忽與作汗而共并。解即之戰慄也。汗脈而若轉遲，緊則愈。為陰以陰堅，則

戊復
癸而
合陽
矣氣
平

此言陽明中風也。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蓋陽明而旺於申酉家實之天證時值之旺時也然見此發狂謂之語矣

此言陽明欲解之時作一小結也。

陽明病雖以胃家實為大綱而陽明病能食今則不能食。可以知其胃氣反攻其熱。則虛寒不治者當刻刻於虛寒上著眼。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此胃氣不再為叮嚀曰以其人氣本虛故攻其熱。

必噦。

此一節言陽明中氣虛寒之為病也。

胃氣虛則不能陽明病脈而反遲。是經脈不能稟氣於胃也。內經云食氣入胃濁氣歸心。止留滯於胃故達食難用飽。飽則脈濁流於經心所以淫於微煩。能循經上行而頭眩。經不能行。必見小便難。滯於中為腹滿。此欲作穀疸。病也。雖已下之而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虛以不胃。

於能淫經脈精。

此一節言食氣入胃胃虛不能淫精於經脈也。

胃氣虛則不能陽明病法當多汗。今反無汗。其身發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氣胃久虛不能。

輸精於皮毛故也。外而經云輸精於皮毛。脈合精行氣於府。可知內而經脈。

此一節言胃氣虛不能輸精於皮毛也。

陽明居中土主灌漑於上下內外。陽明病法當多反。無汗而小便利。寒氣中於裏而至。

一期以主氣之三日數。不拘日覺嘔而欬。即內經所謂邪中於手足厥者。數布於四肢也。內經能。

明云陽明之脈循髮際上逆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正氣既除而陽不明。

故上逆
頭不痛。

此節言陽明之氣。合寒氣而上逆於頭。不能灌漑於四旁也。凡言邪。即以言正。言正。即以言邪。為讀仲師書第一要法。余於數節必重申之。不厭於複也。述此章凡四節。論陽明居中土。主灌於上下內外四旁也。

再言中風。陽明病。其證不一。然但頭目眩。此證不在陽明。提綱之內。且有陽氣逆於上。陽明病。他證無論。但頭目眩。有陰有寒。有熱。從何處辨起。惟有不惡寒。病知云。陽明病。若不屬陰。經矣。前故。其能食。知為陽明。胃熱而非陽明。胃寒而發。欬。其人必咽痛。若於肺而。不欬者。咽亦不痛。

此一節言陽明之氣。合風熱而上逆於咽。不得流通於下也。

程扶生云。陰邪下利。故無汗而小便利。風邪上行。故不惡寒而頭眩。寒則嘔不能食。風則能食。寒則頭痛。風則咽痛。是風寒入胃之辨也。按雖本章之意。不重在此。而亦不可不知。欬出於肺。當云喉嚨痛。今胃熱甚則咽痛。二者相連。氣必相侵。

更有鬱於中土之證。陽明病。其氣不能外無汗。不。下。輪。於。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熱氣鬱而成熟。熱氣為煩也。熱。

此節合下節。皆言陽明之氣。鬱於中土。不得外達而下輸也。

鬱於中土。若誤。陽明病。醫者不知。所以無汗之被火。周身之氣燥極而熱。額上而微汗出。又不得下。小便不利者。濕熱相。必發黃。

此節即上節所言發黃之證。借被火以言其更甚也。凡誤服羌獨荊防及薑桂烏附之類。皆以被火概之。陽明之脈起於鼻。行髮際至額顙。

陽明原主病。其今診脈浮而緊者。仍見太陽表實無汗之脈。陽明被太陽之必乘其時而旺。

潮熱。水之潮發作有定時。脈若但浮緊而不者。是見太陽表虛自汗之脈。陽明被太陽之風邪不外。

相必為盜汗出。

(述)此三節言陽明主裏。復外合於表氣。內通於經脈。復還於胃中也。

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陽明之燥熱病。其口乾無不燥。若熱止在但欲口漱水。畢吐其熱漱不。

欲嘔下者。多熱不在胃故也。陽明氣血俱此必發其衄。

此言陽明之津液通於經脈而為衄也。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之外熱病已差。內而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必硬故也。津液。

所主以汗發亡其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秘。今大姑不問。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出汗本。

小便日三四行。今煩之微日止再行。故知大便不久自出。蓋以大小便皆胃。今為小便數。

少以津液當復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此胃府實大便秘亦有不。

此言陽明之津液復還於胃中也。

陽明證既知有不必下。傷寒嘔多。虛胃氣既虛。雖有陽明之燥熱證。切不可攻之。

此一節言胃氣虛者不可下也。(述)陽明有胃氣。有悍氣。有燥氣。胃氣者。柔和之。

氣也。悍氣者。慄慄滑利。別走陽明者也。燥氣者。燥金之氣也。病在悍氣者。可攻。病在燥氣者。可攻。病在胃氣者。不可攻。病在燥氣。而胃氣虛者。亦不可攻。故此三病。俱言不可攻也。按師言其不可。非坐視而不救也。必有所以可者在。正面、旁面、對面、皆可。悟其治法。若常器之補亡論。必處處補出方治。無論其搔不著癢也。即有偶合之處。反令鳶飛魚躍。水流花放。活潑文章。俱成糟粕。長洲汪苓友多宗其說。何其陋歟。

陽明病。外有身熱。自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之證。便知其內為胃家實之證。此在心上。尚未及腹。止是硬滿而不兼痛。此陽明水穀空虛。胃無所仰。虛硬虛滿。不可攻之。誤攻之。則穀氣盡。利遂不止者死。

利止者。是其人胃氣尚在。故愈。

此一節言虛而假實者不可下也。受業薛步雲按。心下為陽明之膈。膈實者腹必虛。氣從虛閉。是陽明假實證。攻之。是為重虛。

陽明病。內經云。中於面。則下陽明。以通面合。見赤色。為陽氣拂。不可攻之。若攻之。徒胃氣津液大耗。熱必復發。熱者。面色之赤。色黃。內經云。三焦膀胱者。稟理毫毛。共應以三焦主。膀胱失其職。小便不利。為發黃也。

此一節言外實內虛者不可下也。

不可攻者。既明而可。陽明病。不吐不下。氣不虛也。胃心煩者。與少陰之君火相合。故也。胃火

可與調胃承氣湯。以和。

此一節言陽明胃府不和。宜與調胃承氣也。

(述)此三節皆言可攻之證。而又以明三承氣之各有所主也。

陽明病。脈遲。汗為陽邪。入於裏。陰然止。言脈猶不足。惡也。必以雖汗出。為陽熱之內。蒸汗而表。

必之證。不惡寒者。主其表邪之已罷。然身輕。已罷尤當再驗。其裏證。陽明其身必重。中結於

而呼吸短氣。腹滿。勢難以下。逆而為喘。知此已屬大承氣。證矣。然猶必指其熱。實。在。日。止。有潮熱。

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又必通身熱。蒸之。汗變為本。證。真足。面。乃。可。指。其。實。在。日。止。有潮熱。

然而汗出者。此大便秘也。以大承氣湯主之。若人汗雖出。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

不可攻裏。即其熱不潮。為胃未承氣湯。若人腹大滿。不通者。凡不見止。潮可

以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大承氣湯方。

大黃酒洗厚樸去皮枳實五枚芒硝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微火。

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武陵陳氏云。方名承氣。殆即亢則害。承乃制之義乎。亢極反兼勝己之化。承者以下。

承上也。夫天地一理。萬物一氣。故寒極生熱。熱極生寒。物窮則變。未有亢極而不變。

者。傷寒邪熱入胃。津液耗。真陰虛。陽勝陰病。所謂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急。

者。傷寒邪熱入胃。津液耗。真陰虛。陽勝陰病。所謂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急。

陽明篇



以苦寒勝熱之劑。救將絕之陰。瀉亢甚之陽。承氣所以有挽回造化之功也。然不言承亢而言承氣。何哉。夫寒熱流轉。不過一氣之變遷而已。用藥制方。彼氣機之不可變者。力難矯之。亦第就氣機之必變者。而一承之耳。設其氣有陽無陰。一亢而不可復。則為脈澀直視喘滿者死。何則。以其氣機已絕。更無可承之氣也。由是言之。聖人雖盡人工之妙。止合乎天運之常耳。不云承氣而云何。按陳氏此註。必須熟讀。

小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厚朴二兩 枳實三枚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

胃合海無病之人亦日有潮凡不 氣湯便若大 不硬者即不與之 然切勿大便秘以潮熱為可盡信也。若其不大便秘六七日。必未敢

果有燥 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下轉而矢氣者。此有燥屎。乃可

承以大 攻之。若不轉矢氣者。為虛氣。此但初頭硬。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愈則虛氣必脹滿

不能食也。試觀胃虛 欲飲水者。與水則噦。而水且不宜於胃。而況攻之乎。推其後復發。潮

熱者必大便復硬。但瀉者雖既去則而甚少也。止須 以小承氣湯和之。然亦必再投。若仍氣

不轉矢氣者。且井離小再承投。慎不可氣運以大承攻也。

此言大承氣行便硬。小承氣行燥屎。各有所主。而胃氣虛者。慎不可攻也。

陽明死證之語。其中有虛實之不可不實。夫病陽明實則亂。語皆狂。謔語。虛則不聆其所語。如鄭國之聲。鄭聲。即重語也。蓋謔語原非死證。而邪氣入直視。而謔語。則危矣。脹滿者。而脾氣脫。不於交。

主上死。及下利者。脾腎不固。而亦主死。

此章統論謔語各證之治法也。謔語之時。聆其聲。有不正之聲。輕微重複之語。即是

鄭聲。注家分而為兩。皆相沿之誤也。故止首節提出鄭聲。而後無鄭聲之證。

心有波亡。陽而謔語者。汗為發汗多。則心液若重發汗者。之心液為陰。附虛於內。則心主亡其陽。亦則氣。謔語。脈乃脈短者。氣絕故心死。若脈而且自和者。劇亦不死。

此言亡陽謔語也。

有亡陰而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其陰液亡故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於陽明西旺

時之問。其日晡所旺。邪氣隨發潮熱。燥且全顯。出本來不惡寒。且熱甚。神昏無獨語。見無所如見

鬼狀。若劇者。為神識。用發則不識人。陽躁奔擾。故外循衣摸牀。無所依。故內心而惕。而不安。上陽脫於

微喘。於精不榮。直視。此陽熱甚。於陰候液。決亡其弦。為死。陰脈若一脈弦者。未絕。陰氣生。滿則脈無濇者

已為陰血死。勢尚病微者。無以證上。但見發熱謔語者。以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即止後

服。蓋以承氣用之。得當。可以養陰。不當亦所以亡陰也。不可不慎歟。

此言亡陰謔語也。按柯氏云。吐下後不解。病有微劇之分。微者是邪氣實。當以下



解。劇者邪正交爭。當以脈斷其生死。弦者是氣實。不失為下證。故生澀者是正氣。虛不可更下。故死生二字從治病者看出。又是一解。却是正解。

有亡津液而譫語者陽明氣燥之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致胃中乾。燥大便必硬。硬則

譫語。以此言亡津液而譫語也

然當專辨其實之脈陽明病。作譫語。實有發潮熱。脈滑而疾者。此陽明裏小承氣湯主之。
然服之因進退證與承氣湯一升。後腹中轉矢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矢氣。勿更與之。
設多寡亦因進退證與承氣湯也。明日不大便。脈反疾滑微澀者。則微少此裏虛也。邪盛正為難治。熱邪雖不可更

與承氣湯也。

此以脈而辨譫語之虛實。前欲與大承氣。以小承氣為法。今欲與小承氣。即以小承

氣先與為試法。可見古人之謹慎如此。按柯氏云。勢若不得不通者。可用蜜導。虛

甚者與四逆湯。陰得陽則解矣。愚以救逆當臨時審其所急。不可預有成見。

且有在胃在腸亦須分別內經陽明病。若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滿則胃中必有

燥屎五六枚也。若熱而能食者。胃無燥也。腸滿則但便硬爾。俱宜大承氣湯下之。

(述)此以能食不能食。以驗譫語有燥屎便硬之不同。而又以明腸胃更虛更滿之

義也。胃主納穀。胃滿則不能容穀。故不能食。腸主變化。腸滿則難於變化。故但硬。



然腸雖滿而胃則虛。故又能食。

脈間爲有血熱室入皆血起於胞中語與者陽以明合任故二陽明病。經熱必於下血。下血者而神也。譫語者。昏也。脫神此。

爲熱入血室。口何以爲髀血室在男女月事有以之在下男絡也。但頭汗出不到別處者。熱血上下經則汗無差。

經也之肝血統諸刺之肝期門隨其實而瀉之外俾出熱從皮膚而泚然汗出則愈

澣然汗出則愈

此言下血譫語也

汗出多而不見其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

而水非之熱邪燥干也於燥中實土必風燥
須下之然其亦過經悉俾歸胃餘中不併盡於燥風乃可下之下之若早

變風內傷神氣其數
語言必亂以邪盛邪實入此爲裏
表虛裏實故也
下蓋早風以燥致症裏實過證亦宜
宜

下之則愈。統其方曰宜大承氣湯。

此言風木之邪燥其津液而爲譫語也。

表攻失法致害實而譖者，可並舉而參傷寒四主日。邪爲少陰氣主而入，則

脈沉太陰少陰之而爲喘滿。沉爲在裏。而反發其表汗。則胃津液越出。大便結逆燥。爲難

致誤其發汗
表虛成大難
裏實。實其虛而失其靈味之日增實邪
久則譫語

此承上節表虛裏實。而補出尋常裏實之因。以備互證也。

者譜
太陽
陽亦
有明
少陽
陽合
病
三陽合
爲而
病。腹
滿合
陽於
明前
也熱
身重
合太
於陽
後經
也熱
難以轉側
合少
於陽
側經
也熱

左三
右證
俱見
熱而
氣一
瀾身
漫之
矣前
後

口不仁而面垢。熱府合少陽

譫語。熱府合陽明

遺尿。熱府合太陽之內

上中下俱熱氣充塞矣大抵三陽主外三陰主內陽發汗則譫語。故不可於外則陰孤於內實於外陰虛於內故不可發汗以耗欲竭之陰者。陽之微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治太陽少陽未經汗下之誤。若自汗出證者。陽得太陽歸少白虎湯主之。苟非自汗出惡寒邪抑塞陽之總歸。亦不敢斷非而輕用也。

此言三陽合病而為譫語也。

譫語者太陽陽明二陽併病。太陽病氣俱已歸併於陽明無病者太陽陽明。復有頭痛惡寒之表證則為太陽證罷。但有發熱手

足繫繫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皆陽明結邪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此言二陽併病而為譫語也。

陽明表證少而裏證多下法之外發汗尚宜詳慎。陽明病在表脈則浮而滲於裏緊。咽

而溫鍼更無論矣然而病兼表裏又另有其法。陽明病其表脈則浮而滲於裏緊。咽

脾開竅於口陽明與太咽燥口苦。手太陰肺主天不足於地故脾主腹滿而喘。此病陽明

陰相表裏邪氣相侵故咽燥口苦。手太陰肺主天不足於地故脾主腹滿而喘。此病陽明

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已詳本篇之首此病陽明身重。此陽明之表裏俱病也。若發

其汗則傷液而躁。傷心而憤憤。陰液既傷則陽反增譫語。若誤加燒鍼。則傷經脈必見怵

此言陽明病兼表裏非汗下溫鍼所能治也。

惕。水火不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而乘虛動。膈。又從膈而上心中懊憹。為

也。然梔子豉湯止為熱邪乘心之劑。前證外渴欲飲水日乾舌燥者。為陽明經氣之白

虎加人參湯主之。



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此承梔子豉湯而進。一步言也。

白虎加人參湯止清

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

外更證小便不利證一者。

脾為陽不能聚散太陰

陽明經氣之燥熱

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所致也第運脾調肺以導水

又必以清熱滋陰為本方不失為陽明之治法以

猪苓湯主之。

此承白虎加人參湯又進一步言也。

猪苓湯方。

猪苓

去皮

茯苓

阿膠

滑石

碎

澤瀉

兩各

一

有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下阿膠烱消。溫服七合。日三服。

猪苓湯助脾氣之轉輸肺氣之通調利小便甚為得法矣若

陽明病。汗出過多而渴者。

為津液外越以致中乾作渴利非

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

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更走其津液故也。

自陽明病脈浮而緊至此。看似四節。實是一節。細玩其段段相承。上下聯絡。以見傷

寒不可執定一法。用藥當如轉環也。

且辨陽明中有寒冷燥熱之分不可脈浮而脈寒則遲。今陽明戊土不能下合少表熱。水少陰能

而上合陽明戊土裏寒。生陽之氣不升故下利清穀能止者。以四逆湯主之。

(述)此節言陽明下焦虛寒也。本章凡三節。以上中下三焦論陽明有寒冷燥熱之

病也。

之再言中焦

若胃中虛冷。

於視下焦虛極則寒寒則失其消穀之用每由食少而至於不能



食者。若復飲水則得而為嘔。

此論陽明中焦虛冷也。

再言上焦經脈之脈浮發熱。乘於上經脈而口乾鼻燥。其能食者。之熱在經脈不傷中焦則

此言陽明上焦經脈燥熱也。

陽明主闔若終闔而無開機則死矣所以言之不厭陽明病外證未下之其外有熱而

手足溫。熱在於不結胸。胃絡不能上心中懊憹。下後胃饑不能食。於陽明之津液明主氣滯

其津液不能周流通但頭汗出無汗者。宜交通其。梔子豉湯主之。湯能開陽明之闔梔須

此言陽明之氣不得交通上下而為梔子豉湯證也。(述合下五節。論陽明主闔)

貴得樞轉以出。若闔於心胸腹胃之間無開轉之機則死矣。

其或闔於胸陽明病發潮熱。則大便秘小大便溏。而小便自可。二便其氣不涉於大小

至闔也。胸脇滿而不能去者。宜從樞脇而小柴胡湯主之。

此言陽明之氣闔於胸脇之間宜樞轉而出也。

然而小柴胡之用不止此也夫陽明之氣由下而上由陽明病。脇下鞭滿。不得由樞以出